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2 人。本次董事会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关于增资长安投资暨长安投资与腾讯大地通途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长安汽车投资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安投资”）增资 9,800 万元；长安投资出资 9,800 万元与腾讯大地通途（深圳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腾讯大地通途”）设立合资公司。

双方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如下：

（1）长安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 9,800 万元，占股权比例 49%；

（2）腾讯大地通途以货币方式出资 10,200 万元，占股权比例 51%。

合资公司主要业务为：（1）车联网平台开发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开发车联网操作系统，搭建并运营车联网 TSP（车联网服务平台）平台，设计车联网内容服务整体解决方案（包括软件方案与硬件方案）；（2）大数据分析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建设大数据云平台，搭建数据分析引擎和机器学习引擎，对车辆和车主数据落地形成驾驶行为大数据模型，落地人脸识别认证，疲劳驾驶，注意力不集中检测等行车 AI（人工智能）算法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2 日